

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2026-2028 校友校董選舉

選舉指引

（根據《教育條例 第 40AB、40AP、40AR、40AS》及校友選舉指引修訂擬訂）

一、依據與目的

本指引根據 **本會會章（第 2 條會員條例、第 3 條組織條例及第 7 條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）** 及既有選舉規範制定，目的是：

1. 確保校友校董選舉在**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**的原則下進行。
2. 讓所有合資格會員享有平等的參選和投票權。
3. 增強校友凝聚力及對母校的歸屬感。

二、選舉原則

- **公平性**：所有候選人享有相同競選機會，不得歧視或偏袒。
- **公開透明**：選舉安排、候選人資料及結果須清楚通知全體會員。
- **誠信操守**：嚴禁賄選、誹謗、恐嚇、欺騙等行為。

三、選舉職位與任期

- **職位**：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校董會---校友校董一名。
- **任期**：由會員投票選出，任期至下次換屆選舉（根據校友校董選舉指引，通常為兩個學年一屆）。

四、參選及投票資格

參選資格

- 必須為本會會員（會章 2.1 條），具參選權（會章 2.2 條）。
- 符合會章對職位的條件（如不得同時擔任衝突性職務）。
- 所有應繳會費已繳清（如有規定）。

投票資格

- 必須為已登記會員，並完成身份核實。

五、選舉主任

- 由本會「校友會統籌老師」擔任，並且不得為候選人。
- 職責包括：監察整個選舉流程，包括安排發佈選舉通告、收集及核對提名表、製作及派發選票、管理投票與點票、公布結果及處理上訴。

六、提名程序

1. 提名方式

- 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其他合資格會員參選。
- 每名會員只能提名一合位合資格校友校董參選者。

2. 提名期限

- 不少於 **14** 天，並須載明截止日期。

3. 提名資料

- 候選人須提交姓名、近照及簡介（字數及內容規範由校方訂定）。

4. 無人參選

- 可延長提名期；如仍無人參選，由會員大會依會章決定（如委任）。

七、候選人資料公布

- 投票日前**最少 7** 天，公告候選人名單、簡介、相片及投票安排（時間、方式、地點）。
- 可舉辦候選人簡介會（視乎情況安排），讓會員直接提問或了解政綱。

八、投票程序

1. 投票日期：與提名截止日間隔最少**兩星期**。

2. 投票方式

- 參與投票必須採用**不記名投票**。
- 方式可包括現場投票(一人一票)、郵寄投票或校方批准的其他方式(如：授權書投票)。

3. 投票箱管理

- 須為上鎖投票箱，鎖匙由選舉主任（統籌老師）保管，開票前不得開啟。

4. 選票收回安排

- 須事先公布是否需收回所有派發選票（包括白票）。

九、點票與當選

1. 點票程序

- 由選舉主任監督點票，主席及各候選人或代表可見證。
- 無效票例：
 - 投票超過允許票數。
 - 選票有身份記號 或/及 填寫不清 或/及 難以辨識選擇。

2. 當選方法

- 按得票高低依次填補空缺。
- 票數相同時，由會員大會決議（可抽籤或再投票）。

3. 結果公告

- 選舉主任即時在會場及網站公布，並於會後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

十、上訴機制

- 落選人可於結果公布後**一星期內**以書面提出上訴，列明理由，由會員大會或指定小組處理。

十一、競選道德守則（核心摘錄）

1. **不得賄選**：包括金錢、禮物、食物、娛樂或其他利益。
2. **不得誹謗**：不發表虛假或嚴重誤導言論攻擊對手。
3. **不得恐嚇或欺騙**：不使用威脅或欺詐影響參選或投票。
4. **資源公平使用**：不得濫用校友會或學校資源作個人競選用途。

十二、附則

- 本指引如與《校友會會章》有歧異，以教育局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為準。
- 本指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適用於所有屆別的幹事選舉。